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利欧 JLC3
- 期权代码：037345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02.3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37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 元/股
- 股票期权有效期：48 个月
-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3 期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5.59万份。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5月9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2.30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
- 2、行权价格：1.55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股票期权简称：利欧JLC3
- 5、股票期权代码：037345
-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5月9日
- 7、授予登记人数：137人
- 8、授予登记数量：2,002.30万份
- 9、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 (共137人)	2,002.30	12.14%	0.30%
合计	2,002.30	12.14%	0.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④本次授予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剩余 7,600 份，剩余部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到期后失效。

10、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 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集团层面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值 Am (亿元)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不含) 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5.11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6.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7.5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A)	集团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 An, 业绩完成度 $A=An/Am$			$A \geq 100\%$	100%
			$95\% \leq A < 100\%$	90%
			$90\% \leq A < 95\%$	80%
			$85\% \leq A < 90\%$	70%
			$A < 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集团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集团层面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集团层面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 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数字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 Bm (亿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2.10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2.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B)	数字板块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 Bn， 业绩完成度 $B=Bn/Bm$			$B \geq 100\%$	100%
			$95\% \leq B < 100\%$	90%
			$90\% \leq B < 95\%$	80%
			$85\% \leq B < 90\%$	70%
			$B < 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数字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数字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3) 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泵业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假设泵业板块的净利润的实际达成值为 X，营业收入的实际达成值为 Y；净利润的目标值为 C；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为 D。各考核年度根据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实际值确定业绩完成度，据此确定各指标行权比例 (X/C; Y/D)，加权后得出泵业板块的考核系数 M。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	--------	-----	------

			(亿元)	(亿元)
			目标值 (C)	目标值 (D)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不含) 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3.60	50.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4.40	6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5.40	72.50
考核系数(M)=0.5×X/C+0.5×Y/D			考核系数 (M)	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
			M≥100%	100%
			95%≤M<100%	90%
			90%≤M<95%	80%
			85%≤M<90%	70%
			M<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③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④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泵业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泵业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1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02.30 万份，涉及 137 名激励对象。

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2,002.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582.90	597.08	605.42	304.75	75.66

-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